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于 2 月 17 日在上杭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李建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委托董事林泓富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因公务出差，已审核书面议案，委托独立董事何福龙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 13 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阶段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论证分析，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倘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与未来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存在不相符之处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以使得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规模在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9,450.00 万元基础上，考虑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等因素后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山东海域金矿 30% 权益项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购安徽沙坪沟钼矿项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购苏里南 Rosebel 金矿项目 ^注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 ^注	198,964.03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44,323.63	1,339,450.00	1,000,000.00

注：“收购苏里南 Rosebel 金矿项目”总投资额 3.6 亿美元，“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27,989.2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7.1086 元人民币），换算人民币分别为 255,909.60 万元和 198,964.03 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

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决定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作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以本次发行成功完成为前提。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

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参考价值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针对收购山东海域金矿 30% 权益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64538_B01 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涉及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QR0870 号)；针对收购安徽沙坪沟钼矿项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C025515 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84% 股权的交易对价涉及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QR0924 号）；针对收购苏里南 Rosebel 金矿项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Rosebel Gold Mines N.V.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8059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债券涉及的 Rosebel Gold Mines N.V.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湘资评报字[2023]第 Z001 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上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72 个月展期至 9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